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对严重破坏国家宪法、法律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6、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7、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实行监督。

8、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9、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0、开展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11、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4、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省人民检察院或市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5、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

16、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7、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8、组织、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9、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0、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2017年度内设机构23个，其中综合处室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人民监督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处、检察信息处、行政装备处、警务处、监察处、机关党委。业务处室14个，分别是：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检察处、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调对接管理办公室、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监督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南通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院“四化”部署，扎实开展“聚心聚力落实年”活动，在全面落实省院30项重点任务的基础上，立足南通特色，增加市院条线28个、基层院18个重点项目，以项目“聚力”、以督查“落实”，各项检察工作成效显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服务发展大局有作为、有成效。完善产权专业化保

护机制，出台产权保护行动方案，编制《高发易发八类刑事风险防控指引》，创业就业领域犯罪预警类信息被中央办公厅采用。实行重大刑事案件挂牌督办机制，重点督办了29人非法销售1600万条个人信息的跨省团伙案、38人诈骗3600万元的虚假网络求职案等一批重大案件，1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深化律师等第三方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代理和公开听证机制，高检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观摩会在南通召开，相关做法入选全市十大法治事件，得到高检院徐显明副检察长充分肯定，8家单位再次荣获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文明接待室称号。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模式，出台《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年龄证据收集与审查规则》，推动未检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的统一规范，获得高检院领导肯定，市院“检爱·心起点”项目获评市级机关优秀党建服务品牌。

二是深耕监督主业有力度、有质效。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工作，5件监督案件获评全国、全省精品或优秀案件，1家基层院被表彰为全国基层民行检察工作先进单位。建立两级检察院同步审查一审裁判制度，依法抗诉改判8件，抗诉改判率居全省前列。深化虚假诉讼监督，1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监督纠正了14件涉案总额1.1亿元的破产领域虚假诉讼系列案件。加强强制医疗执行活动监督，对市安康医院等强制医疗场所进行实地督查，相关调研报告被高检院转发。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全省律师代表座谈会在通召开，1家基层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示范单位。严格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工作机制，成功说服证人出庭，使一起被告翻供案得到公正审判，相关做法获省院主要领导批示肯

定。职务犯罪查办工作力度不减，办案规模稳居全省前列，共立案查办175人，其中处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22人。预防编外人员和退伍军人渎职犯罪相关建议得到省院主要领导批示。

三是推进司法改革有举措、有经验。严格按照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司法办案，全市公诉环节平均办案周期缩短19.8%，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完善检察官办案绩效考评机制，创建“两书三表”司法档案制度，相关做法在全省司法责任制改革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指导如皋、崇川两家基层院深化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实现了资源整合，优化了职权配置，相关做法在全省内设机构改革座谈会上作交流。建立公益诉讼“三诉合一”机制，组建一体化专业化办案组，共审查立案16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1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全力配合完成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确保转隶工作平稳和顺，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全市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得到中央督察组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是检察队伍建设有创新、有提升。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在全省率先研发使用“党建智能化综合平台”，建立“四同四联”融合党建新机制，相关成果获全省党建调研成果一等奖。打造“实战实训”平台，建成南通“智慧园”实训基地，抓好“公诉人淬金工程”等项目推进，荣获全省公诉论辩赛获两个团体亚军，新增全国反贪和预防专家2人、省级以上业务标兵和办案能手8人。全市共有32个集体、2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完善检务公开工作机制，全省检

务公开指标测评中，我市综合评价居全省第二。建立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和“廉洁家访”机制，对检察权进行八小时内、外全程监督。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61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01.09万元，增长26.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电子检务工程项目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的增加主要包括提租补贴调增、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一）收入总计8617.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8562.4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830.55万元，增长27.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电子检务工程项目经费。人员经费的增加主要包括提租补贴调增、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员额制检察官、检察

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2. 年初结转和结余55.16万元，主要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部分项目建设经费。

(二) 支出总计8617.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7730.67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人员、公用及办案、装备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76.15万元，增长14.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即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450.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干警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

3. 其他支出370.64万元，其中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支出300万元、干警办案补助支出54万元以及抚恤金支出16.64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65.81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建设经费，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8562.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62.4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855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0.74万元，占79.06%；项目支出1791.05万元，占20.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61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01.09万元，增长26.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以及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电子检务工程项目经费支出。人员经费的增加主要包括提租补贴调增、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8551.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0.44万元，增长26.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包括提租补贴的调增,以及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此外，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以及电子检务工程项目建设经费支出。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76.71万元，支出决算为855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

增、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以及追加电子检务工程项目经费支出。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7730.67万元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29.92万元，支出决算为614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增、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未走完,结转到本年度继续执行。

3．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为2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大要案办案经费的支出。

4．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检察（款）侦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检察（款）执行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检察（款）控告申诉（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检察支出项”功能分类科目在年初预算中不涉及到预算安排,决算支出数为当年追加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450.48万元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99.36万元,支出决算为32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8%。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中支出299.36万元,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30.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政策性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7.83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提高提租补贴比例,追加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3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中支出2.9万元,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4.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购房补贴,干警年中发生的房贴支出当年追加预算。

(三) 其他支出(类) 370.64万元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370.64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的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经费300万元、干警办案补助支出54万元及抚恤金支出16.64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60.74__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6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9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5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90.44万元，增长26.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076.71万元，支出决算为855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增、员额制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行政人员的津贴及绩效考核奖等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以及追加电子检务工程项目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60.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6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93.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2.8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26%；公务接待费支出20.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16万元，无年初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2.16万元，主要原因为办理案件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一般年初不安排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公诉处副处长马晓霞参与公安部组团赴马达加斯加调查中国公民被害案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2.8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购置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2.86万元，完成预算的67.1%，比上年决算减少15.59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和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加强公车管理，降低油耗和维修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燃油、维修、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

3. 公务接待费20.68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此类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68万元，完成预算的24.67%，比上年决算减少34.19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接待费用的支出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中严控接待费用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外地兄弟院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08批次，1649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及外地兄弟院等。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0.4万元，完成预算的36.26%，比上年决算减少25.55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规模

和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执行中严控会议费用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38个，参加会议2052人次。主要为召开各类条线工作会议,承办上级院交办的相关会议、参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以及举办各类研讨会等。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5.35万元，完成预算的52.14%，比上年决算增加20.72万元，主要原因为新进聘任制书记员的素能培训、智能检务培训及其他条线上培训业务的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执行中压缩培训费用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79个，组织培训2962人次。主要为两级院检察人员素能培训和各类业务条线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3.49万元，比2016年减少183.72万元，降低20.94 %。主要原因是积极创建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努力降低机关能耗,大力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6台（套）。

(二)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04.6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